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8〕158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牛蛙养殖污染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市牛蛙养殖总量迅速增加，养殖产生的污水、病死蛙体及其他污染物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水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为加强全市水环境的保护，优化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为有效遏制水环境污染，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工作目标，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职责、部门依职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原则，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牛蛙养殖场，现有的非法牛蛙养殖场(户)必须在2018年10月31日前自行退养、拆除、关闭。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关闭的，由养殖场(户)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含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组织环保、海洋渔业、农业、水务、国土、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理拆除。

## 二、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和排查登记阶段(2018年8月至9月)。各县区全面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宣传,深入养殖场(户)做好退养、关闭、拆除的动员工作。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牛蛙养殖场开展全面调查摸底,进行现场拍照、登记造册,下达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建立责任清单,每个养殖场都要明确落实县(区)、镇(街道)、村(居)干部作为整治责任人,并将调查表(附件1)于2018年9月25日前上报市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若发现有漏报、瞒报的现象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 组织拆除阶段(2018年10月至11月)。由牛蛙养殖场(户)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管理权限,组织人员依法拆除逾期未自行退养、关闭的牛蛙养殖场(户)。

(三) 常态化管理阶段(2018年12月起)。各县区进入常态化的管理阶段,加强巡查,防止反弹,出现反弹及时强制关闭拆除。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海洋渔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潮州供电局各一位负责同志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等有关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镇（街道、场）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把整治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和考核内容，制订周密的实施方案，狠抓清理整治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牛蛙养殖调查摸底、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工作，督促养殖场（户）限期关闭或整改，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逾期未完成退养、关闭的养殖场（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市环保、国土、水务、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是行业监管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做好指导、协调、配合等工作。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总牵头，综合协调相关工作，督导各县区、各部门按工作职责落实整治；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养殖场（户）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和执法；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对牛蛙养殖场业主涉嫌“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的立案处理，处置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对触犯法律的牛蛙养殖场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农地建设养殖场行为；市林业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养殖场行为；市水务局负责把该项工作列入河长制考核内容，督促各河（湖）长尽职履

责；潮州供电局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殖场依法予以断电，对违法违规新建、扩建的养殖场不予供电；市广播电视台、潮州日报社负责电视、报纸宣传工作，营造浓烈整治氛围，定期宣传报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三）加强发动宣传。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加强宣传教育，耐心细致地做好涉及关闭搬迁牛蛙养殖业主的思想工作。按照整治通告和整治方案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要规范关闭搬迁工作程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法，畅通各种信息渠道，协调处理好各类问题，积极稳步推进整治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开展联合督查。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于每月 30 日下午下班前将整治进展表（附件 2）和书面汇报材料报送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电话 2209493，传真 2301120，电子邮箱 yysck678@126.com），市领导小组及时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 《\_\_\_\_县区牛蛙养殖场及污染防治情况调查表》  
2. 《\_\_\_\_县区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进展表》

附件1:

## \_\_\_\_县(区)牛蛙养殖场及污染防治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养殖场位置	户主	养殖规模	办证情况	整治责任人		污水排放情况(污水流向、是否经处理等)
						直接责任人(县、镇责任人)	工作专班(镇、村干部)	

注: 合计调查牛蛙养殖场\_\_\_\_户, 养殖面积\_\_\_\_亩, 养殖规模\_\_\_\_只。

填报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2:

## \_\_\_\_县区牛蛙养殖污染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原有户数	清理户数	整治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班子成员）	工作专班（镇、村干部）

注：1. 本表每月3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填报人： 电话： 电子邮箱：